

收文編號：1090002938

議案編號：1090324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97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 109600034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會及所屬針對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（二十三）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中國國民黨團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國會組、主計室、綜合規劃處

有關主決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草案，俾利我國客家事務之推展。【通過決議第(二十三)項】。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研訂首次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，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至 16 日期間，於北北基、桃、竹、苗、中彰投、雲嘉南、宜花東、高屏等地區辦理 8 場次分區座談會，蒐整各界相關意見，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全國客家會議聚焦討論，廣納各界意見，並確認了本計畫研訂方向及四大發展目標。
- 二、本次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將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，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，研訂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，促使各級政府各項法令、計畫、政策及施政中建立族群敏感度，並融入客家政策，以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，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。
- 三、四大發展目標分別為「以客語為國家語言、推動客語為通行語」、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、鏈結國家歷史記憶」、「完備客庄創生基礎、推展客家文藝復興」及「深耕全球客家網絡、拓展客家文化外交」，另為引導各級地方政府共同推展，本會將依據年度推展重點與目標，訂定具體推動指標，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執行。
- 四、本會業已撰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之草案架構，並於 109 年 2 月邀集主要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推動進程及分工事項，嗣後將函送行政院核定，以作為各級政府未來推動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。